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0〕21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操文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操文杰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；

孙青松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超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殷向志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煜杰同志任江苏苏皖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免去钱栋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免去杨志才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杨和平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焦德龙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冷洁同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沈庆康同志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淑梅同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副总经理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